附件1

2020年“游遍四川”——“欢聚女儿节

畅游嘉陵江”公开水域游泳比赛

竞赛规程

为大力发展我市水上运动，做好广元山水文章，推进体育旅游文化融合发展，结合广元纪念女皇武则天传统文化习俗。广元市人民政府定于2020年女儿节期间9月6日上午在广元市城区嘉陵江左岸南河街道办事处上海路码头（博爱广场）举行2020年“游遍四川”——“欢聚女儿节 畅游嘉陵江”公开水域游泳比赛，旨在用游泳竞速的方式庆祝广元“女儿节”并享受自然游泳运动的魅力。

1. 主办单位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1. 承办单位

广元市体育局、广元市妇联、广元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元市水利局

三、协办单位

广元市委宣传部、广元市文旅局、广元市公安局、广元市财政局、广元市教育局、广元市城管局、广元市卫健委、广元市住建局、广元市应急管理局、广元市商务局、广元市市场监管局、广元市气象局、广元市海事局、国网广元供电公司、利州区人民政府

四、比赛时间

2020年9月6日8:00—11:00

五、比赛地点及路线

起点：嘉陵江左岸上海路码头博爱广场（同时作为开幕式、颁奖仪式地点）。

终点：嘉陵江右岸会展中心广场河滨。

比赛路线：嘉陵江左岸上海路码头博爱广场出发，横渡至右岸会展中心广场河滨区域，直线距离约1000米。

南河

 两江口

码头

 嘉 陵 江

 博爱

广场

会展

 中心

 码头

六、比赛项目

现场竞渡赛1000米左右。

七、比赛组别

分男子A、B组，女子C、D组，共四个组别。

男子A组：18—40周岁（1980年1月1日——2002年1月1日）

男子B组：41—65周岁（1955年1月1日—1979年1月1日）

女子C组：18—40周岁（1980年1月1日—2002年1月1日）

女子D组：41—55周岁（1965年1月1日—1979年1月1日）

八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只设个人赛，采取公开报名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以广元市户籍为主，可扩大到四川省及毗邻市州，规模不超过300人（实际报名人数满300人即截止报名）。

（三）参加活动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报到时须签署免责声明书。参赛运动员14天内到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、高风险区的一律不得参赛，核酸检测呈阳性的一律不得参赛。

（四）参加比赛运动员年龄以二代身份证为准。

（五）每队参赛运动员及游泳爱好者以报名表为准，报名后不得更改。

（六）游泳运动是负荷强度较大竞技运动，对参加活动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，参加活动者应身体健康，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和训练的基础。组委会要求所有报名参赛者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（含心电图检查），并结合体检报告谨慎自我评估健康状况，确认自身健康条件能够适应本次比赛活动，方可报名参赛。

有以下疾病者不宜参加本活动：

1.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；

2.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；

3.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；

4.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；

5.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；

6.不适合本项运动者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有关竞赛规定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须按下水比赛时间提前20分钟（9月6日上午8:00前）到检录处检录，领取编号统一固定在自己的泳帽（自备）上。

（三）检录完毕，由检录员带领至比赛起点。

（四）在起点一律水下出发，比赛泳姿不限。终点计时拍岸为准。上岸后领取浴巾一条（比赛纪念品）。

（五）本次比赛采用手动计时，比赛成绩计算精确到百分之一秒，如运动员成绩相同，则以终点裁判判定为准。

（六）泳帽和编号及“跟屁虫”是终点裁判唯一辨认名次和成绩的标识，所有运动员必须按要求佩戴，不佩带或者中途丢失，将无比赛成绩。同时运动员只能在规定水域内比赛，并在指定的地方抵达终点，比赛名次成绩方为有效。

（七）根据报名人数确定分组或并组出发，凡出现抢跳、拉拽其他运动员者，一律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。

（八）所有比赛项目组别均采取一次出发和一次性预决赛，按成绩排列名次。

（九）运动员参加比赛时，必须向检录员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，无证者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十）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，均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。

（十一）参加活动必须佩带泳帽（自备）及“跟屁虫”（组委会发放）。

（十二）严禁佩带潜水、手蹼、脚蹼等助力设备参赛，违者不计名次。

（十三）比赛期间裁判有权终止身体有严重不良反应的选手继续比赛。

（十四）所有运动员在终点处集中乘坐摆渡车返回起点，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，其余运动员可自行离开。

十、名次设置及奖励办法

男女每一组各录取前十名给予奖励（如参赛人数不足十人，则递减一名录取）。

奖励办法：第一名奖金1500元，第二名奖金1200元，第三名奖金1000元，第四名奖金800元，第五名奖金600元，

第六名奖金500元，第七名至十名奖金各400元。

十一、报名办法

本次比赛接受团队报名。请各参赛队将电子版报名表、身份证扫描件于2020年9月1日前发到报名联系人。参赛保险由组委会统一购买。

报名联系人：郝志刚

联系人电话：0839—3562127，13541960593

邮 箱：1161618785@qq.com

十二、各参赛单位及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
十三、有关赛事注意事项

（一）比赛设有安全医疗救护措施。

（二）比赛期间安全责任自负，身体出现伤病不适等状况应及时退出。因自身原因出现伤病(包含隐瞒不适合本次活动的健康隐患)、意外伤害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，赛事主办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四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。

十五、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，组委会根据安全风险评估，决定是否延期或终止比赛。

十六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本届赛事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